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dr99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年产500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E5H7QQ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安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学芝	2014035410350000003508410274	BH019993	刘学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学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993	刘学芝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93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学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1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8410274

证书编号: HP000159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学芝		性 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146.42	919.44	0.00	197	919.44	60065.8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3-14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3-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4.13 11:37:24 打印时间：2026-04-13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Q42

名称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双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49M7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襄城县年产500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学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8410274，信用编号BH0199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学芝（信用编号BH0199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学芝 (身份证件号码 411040138190)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49M7Q4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学芝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56-04-02-9982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方式	13470777262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30.962 秒, 33 度 52 分 57.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11-411056-04-02-99821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3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设水洗烘干生产线及生物质锅炉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豫 1025 环罚决字〔2026〕2 号，处罚决定书及票据见附件十，目前，已建生物质锅炉已拆除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2、《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		

	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片区 1：东至规划经十三路，西至平禹铁路，南至文明路-规划凤翔路-规划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 片区 2：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黄桥村，南至汜城大道，北至文化河。 片区 3：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首山一矿，南至 G311，北至乾明大道。 规划进展情况：《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审批流程。本次评价引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关内容，同时结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对本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进行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38 号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2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9 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28 号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予以批复，批复的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服装制鞋和卫生用品制造业。 2009 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 2010 年 10 月 13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 号）。批复的发展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 13.07 平方公里。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和机电设备制造业。 2016 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

	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2018 年 8 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 23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函〔2019〕225 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 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 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发展规划及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同时参照《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1.1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2009-2020 年。 规划范围：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 13.07km²。 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空间结构：按照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确定该区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一心：集聚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沿阿里山路北延的南北空间发展轴和沿中部规划干道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两区：产业区和生活区，其中产业区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集聚区是襄城县城区的一部分，位于城区北部。根据城市
--	--

	总体规划，集聚区由生活区和生产区两大部分组成，承担着城区的产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综合服务等功能。其中，居住生活区和商贸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东部，工业生产区和物流服务区位于集聚区西部，综合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中部。 主导产业：以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水洗工艺，主要产品为羊毛衫，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服装制鞋业。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项目占地为居住用地，新一轮规划已对该地块用地性质进行了调整，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占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见附图四）。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三），项目位于光伏新能源产业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入驻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及入驻建设（见附件七）。 综上，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 2、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与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基本条件</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td><t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	相符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	相符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企业。	相符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过程能源主要为电能。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总量替代，满足区域总量要求。项目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相符
表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提出的负面清单对照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相符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项目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以水为溶剂，水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项目位于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以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相符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为成衣服饰生产，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	相符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不涉及。	相符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有水洗工艺，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服装制鞋制造业中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不再属于禁止类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七）。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2）与审查意见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25的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 理 用 地 布 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进 一 步 优 化 产 业 定 位 和 结 构	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医药制造、化工类项目、服装制鞋制造业限制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项目,机电设备制造业限制使用含苯涂料的喷漆工序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服装制鞋业,使用的处理剂、胶粘剂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不涉及印花工艺	符合
进 一 步 完 善 环 保 基 础 设 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企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及热力管网均已通,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严 格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以水为溶剂,水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项目不属于现代涂装、印刷等行业;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符合

建立 健全 园区 环境 风险 管理 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可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规划面积 6.05 平方公里。 北区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 北区产业布局：形成“一中心、三片区”的产业布局。 一中心：北园中部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区：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规划形成光伏新能源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物流产业区三大产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要产品为羊毛衫，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北区主导产业，但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仅新增水洗烘干，未新增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本次技改主要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周边企业造成冲突。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光伏新能源产业区，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划和其他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七）。 4、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			

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省重大产能布局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北园区主导产业为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三大产业，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南园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相符
		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南园区）	本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北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北园区）	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属于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距离许昌市颍汝干渠最近距离约为4.244km，距离较远，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不涉及	相符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项目，其中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在开发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使用锅炉为电加热锅炉，不涉及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在开发区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符
			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
			大力淘汰和压减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
		法律法规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相符
			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相符
			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入驻项目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运营后废气、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自然资发[2023]72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满足所列文件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实现中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	不涉及	/
		要求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活生产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	项目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相符

			备地下水井。		
			推进开发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相符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基本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项目位于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以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相符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相符
			对现有 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水洗过程会使用各类助剂（净洗剂、柔软剂、平滑剂等），以水为溶剂，低（无）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新建耗煤项目必须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南园区）	不涉及	相符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不涉及	相符

			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相符
			开发区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	/
			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内部建立有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相符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产业 准 入 要 求	鼓励 类	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化工、化学新材料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不涉及	相符
			高新技术、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限制 类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本项目不属于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相符
		禁止 类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相符
			钢铁、电镀、造纸等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允许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	相符

	类	允许类的准入原则：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及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品属于C1829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已通过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056-04-02-998219（见附件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水洗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中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与当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2栋，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七），管控单元名称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102520001，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中相关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关于印发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号）等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襄城县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			

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衣物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源,但是其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252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0252210239,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0252310001 及 YS411025233000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名称			
	ZH4110 2520001	重点 管控 单元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4、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锅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6、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鼓励类。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增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不涉及。 4、织物水洗过程会使用各类助剂（净洗剂、柔软剂、平滑剂等），水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挥发出来，由于各类助剂基本以水为溶剂，挥发性物质极少，且水洗温度较低，维持在 30℃左右，且清洗过程洗衣机为密闭，因此水洗工序的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5、不涉及。	相符
						相符

				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用水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相符
	YS4110 2522102 39	重点 管 控 单 元	襄城 县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入 驻 项 目 应 符 合 园 区 规 划 或 规 划 环 评 的 要 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达到一级 A 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相符
				环 境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	企业内部建立有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	相符

				风险 防 控	化学品管理。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开发区规划在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再生水处理设施用地，进行再生水循环利用，待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中水回用系统，生产用水优先利用中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YS4110 2523100 01	重点 管 控 单 元	襄城 县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同意项目入驻；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内部建立有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 源 开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	不涉及	相符

				发 效 率 要 求	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YS4110 2523300 01	重点 管控 单元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	1、织物水洗过程会使用各类助剂(净洗剂、柔软剂、平滑剂等),水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挥发出来,由于各类助剂基本以水为溶剂,挥发性物质极少,且水洗温度较低,维持在 30℃左右,且清洗过程洗衣机为密闭,因此水洗工序的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试安装等,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	相 符

				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期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不涉及。 4、项目新增锅炉为电加热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与许环委办〔2026〕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 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 绿色运输 体系	10.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31 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	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7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2.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项目厂区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6. 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年4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6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以水为溶剂，水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单独收集治理	相符
	(五)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自2026年6月份起，每月公布各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数据，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试安装等，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对城市外环路及交汇道路2公里范围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有效治理路域扬尘污染。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国省干道、城市外环路清扫保洁水平，确保路见本色、行车不起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号）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与襄环攻坚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td><td>4.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分散低质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全县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td><td>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蒸汽，采用电锅炉加热产生蒸汽，不涉及生物质锅炉</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td><td>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6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县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td><td>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td><td>相符</td></tr><tr><td>10.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td><td>项目厂区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4.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分散低质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全县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蒸汽，采用电锅炉加热产生蒸汽，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6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县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10.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	项目厂区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4.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分散低质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全县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蒸汽，采用电锅炉加热产生蒸汽，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6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县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10.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	项目厂区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3.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6年3月底前，对具有过酸漂染工序的发制品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5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创建引领性企业。2026年3月底前，对末端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沥青拌和站、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6月底前完成烟气脱硫设备加装。2026年12月底前，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2026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家以上。 14.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年4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6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以水为溶剂，水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5.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县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县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开展城市全域清洁大扫除，对绿化带内长	项目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以水为溶剂，水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单独收集治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试安装等，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期积存的落叶垃圾、黄土裸露进行专项清理，加密城市道路保洁频次，切实提升城市清洁实效。严查超载超限、沿途抛撒车辆，全面提升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水平，确保路见本色、行车不起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8 和表 9。			
表 8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清洗剂物料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存储。盛装过清洗剂的包装容器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清洗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不涉及。	/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工序使用各类助剂，水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挥发出来，由于各类助剂基本以水为溶剂，挥发性物质极少，且水洗温度较低，维持在 30℃左右，清洗过程洗衣机为密闭，	相符

			不再考虑废气收集处理。	
排放 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氨及硫化氢收集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在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风量为 2000m ³ /h，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及NMHC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正常运行后应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自行监测工作，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正常运行后应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并存档。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聘请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环保管理。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表 9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项目设置 1 台 0.216MW 电锅炉用于烘干，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1.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采用电锅炉加热，生产过程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需安装CEMS	符合A级企业要求
备^[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SO₂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综上，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上表要求情况下，符合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及涉锅炉/炉窑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6.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一）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襄城县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根据调整通知，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项目不涉及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距离许昌市颍汝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4.244km，距离较远，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襄城县 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麦岭镇（1 个） 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②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③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
--	---

	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④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⑤湛北乡（1 个） 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 ⑥范湖乡（1 个） 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 ⑦双庙乡（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⑧汾陈镇（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⑨紫云镇（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所在区域最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直线距离约 9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

	(三)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①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④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⑤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
--	---

	成的多边形区域。 ⑥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750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是一家从事服装制作的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生产工艺为“毛纱原料—电脑针织—缝纫—熨烫—检验包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中“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不含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不含有洗水、砂洗工艺，为豁免类别，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1025MAE5H7QQ7R001Y。 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经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2511-411056-04-02-998219”备案（见附件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水洗工艺，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工程租用现有厂房，根据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四），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第 15 项，即“十四、纺织业，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文件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范围，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新兴路，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南翔翼航空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襄县经纬服装有限公司，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95m 处的贾堂村。 3.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0，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11。
------	--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3	所属行业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4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	
5	建设单位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	总投资	1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配，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共 300 人，实行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8	占地面积	3000m ² （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建设）	
9	生产工艺	本次新增水洗工序，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毛纱原料—电脑针织—缝盘—缝纫—水洗—烘干—熨烫—检验包装	
表 11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倒毛区、收货区、洗衣区、烘干区、电锅炉房、配变电室等	洗衣区、烘干区及锅炉房为本次新建，其他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检针区、包装区、平缝区、熨烫区、财务室、验货房、会议室、办公室等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3	位于三楼，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电脑针织（横机）区、收发区、缝盘区等	依托现有
	仓库	位于四楼，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20m ³ /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O 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软水制备浓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新建
	废气防治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 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 DA001（相对地面 15m）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部分新建
	固废	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现有

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间（30m ² ）及危废暂存间（10m ² ），分类收集与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在厂区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水洗及烘干工序，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羊毛衫	500 万	500 万	件	单件质量 0.4kg，50%产品需要进行清洗。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电脑横机	52-14G	台	240	240	针织	技改前后不变
2	缝盘机	18G	台	300	300	缝盘	
3	平缝机	JK-A5E-WN	台	12	12	缝纫	
4	检针机	/	台	1	1	检测	
5	烫台	/	张	30	30	熨烫	
6	蒸汽发生器	/	台	2	2	熨烫	本次新增
7	洗脱一体机	JH-100F	台	/	5	水洗脱水	
8	烘箱	/	台	/	3	烘干	
9	电加热锅炉	216kw	台	/	1	烘干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5.1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a）	规格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毛纱	2000	2000	0	20	/	外购，混纺毛纱线，主要为15-30%羊绒+羊毛
2	拉链	16	16	0	1	/	外购
3	唛头	4	4	0	0.5	/	外购
4	纽扣	12.5	12.5	0	1	/	外购

5	吊牌	6	6	0	0.5	/	外购
6	高效环保 净洗剂	/	16	+16	2	200kg/桶	外购
7	平滑剂	/	11	+11	1	200kg/桶	外购
8	柔软剂	/	11	+11	1	200kg/桶	外购
9	PAC	/	1.925	+1.925	0.5	袋装, 25kg/袋	外购
10	PAM	/	0.021	+0.021	0.1	袋装, 25kg/袋	外购
11	片碱	/	4.02	+4.02	0.5	袋装, 25kg/袋	外购
12	水	5730m³/a	36018m³/a	+30288m³/a	/	/	开发区供水
13	电	60.5 万 kWh/a	96.5 万 kWh/a	+36 万 kWh/a	/	/	开发区供电

5.2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特性如下：

表 1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高效环保 净洗剂	由表面活性剂(如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硫酸钠)和各种助剂(如三聚磷酸钠)、辅助剂配制成的, 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 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 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所用清洗剂 MSDS, 清洗剂成分组成为: 十二烷基苯磺酸 15%、氢氧化钠 0.5%、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14.5%、水 70%。
2	柔软剂	柔软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当改变静摩擦系数时, 手感触摸有平滑感, 易于在纤维或织物上移动; 当改变动摩擦系数时, 纤维与纤维之间的微细结构易于相互移动, 也就是纤维或者织物易于变形。二者的综合感觉就是柔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所用柔软剂 MSDS, 柔软剂成分组成为: 十八烷 - 1 - (13C) 酸 7%、氨基硅油 15%、水 78%。
3	平滑剂	平滑剂是一种特殊反应性聚合物, 它可方便地应用于各种纤维纱线以及织物, 赋予纱线以及织物悬垂性、回弹性, 超软和超滑的手感, 烘干后不粘手, 并具有耐水洗和干洗的效果。主要成分为聚甲基硅氧烷、抗静电剂及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所用平滑剂 MSDS, 平滑剂成分组成为: 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 24-26%、异丙醇 7-8%、乙二醇单丁醚 1-2%、异十三烷醇乙氧基化 1-2%、水 62-64%。

6.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光伏产业园 2 栋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光伏产业园 2 栋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技术改造	相符，发改委备案无技术改造选项，建设性质归为改建
主要内容	对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原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新增水洗工艺。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仅新增水洗工艺，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技改后生产工艺为:毛纱原料—电脑针织—裁剪—熨烫—缝纫—水洗—烘干—检验、包装	毛纱原料—电脑针织—缝盘、缝纫—水洗—烘干—熨烫—检验、包装	实际无裁剪工艺，熨烫工艺位于水洗烘干之后
主要生产设备	电脑横机、缝盘机、洗脱一体机、平缝机、烘箱、烫台、电加热锅炉等	电脑横机、缝盘机、洗脱一体机、平缝机、检针机、烘箱、烫台、蒸汽发生器、电加热锅炉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备案内容相符。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开发区管网供应，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蒸汽发生器用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自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衣物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

衣物清洗用水：项目洗衣机（共 5 台）单台进行一个批次（每批次清洗 225 件，约 90kg）服装清洗，用水约 1.3m³；本项目羊毛衫约清洗 22223 批次，则项目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28889.9m³/a。

软水制备系统用水：本项目烘干工序蒸汽使用量约 0.2t/h、1.6t/d，蒸汽使用后蒸汽冷凝水回收，全部用于水洗生产线用水，不再返回锅炉循环使用，故使用过程中蒸汽损耗量约 1.6t/d，因此蒸汽锅炉软水需要量约 1.6m³/d。项目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制备工艺，软水制备率约 75%，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2.1m³/d。

地面清洗用水：项目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不采用水冲洗方式进行清理，采用拖把拖洗方式清理，用水量较少，约 4m³/d，1200m³/a。

(2) 排水

水洗及脱水废水：本项目羊毛衫水洗环节中蒸发损耗按 5%计，蒸发损耗量为 1444.5m³/a，羊毛衫经水洗后需进行脱水、烘干，项目羊毛衫经过洗涤后约有 2 倍于自身重量的水（4000m³）一起进入脱水机。服装脱水后含水率参考丁云梅等于 2013 年在《电器 2013-增刊》发表的《洗衣机中脱水对织物含水率的影响》中的棉、丝织物平均数据，在离心脱水机在 700r/min 工况下脱水后衣物含水率平均约 85%。则脱水工序产生废水 600m³/a，烘干工序废水蒸发损耗量约 3400m³/a，则水洗及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80.15m³/d（24045.4m³/a）。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4m³/d，12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

项目水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制备工艺，软水制备率约 75%，新鲜水用量为 2.1m³/d，浓水产生量为 0.5m³/d、150m³/a。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企业烫台和烘干工序蒸汽由厂内自备电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年蒸汽用量约 2.4t/d，720t/a，熨烫过程蒸汽与衣物接触，进入衣物；烘干过程为间接烘干，蒸汽在作业过程中会因热量传递后产生大量的冷凝水，烘干过程蒸汽用量约 1.6t/d，480t/a，蒸汽损耗量约 10%，则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1.44t/d，432t/a，这部分水较清洁，可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拟将该部分蒸汽冷凝水回收后全部用于水洗生产线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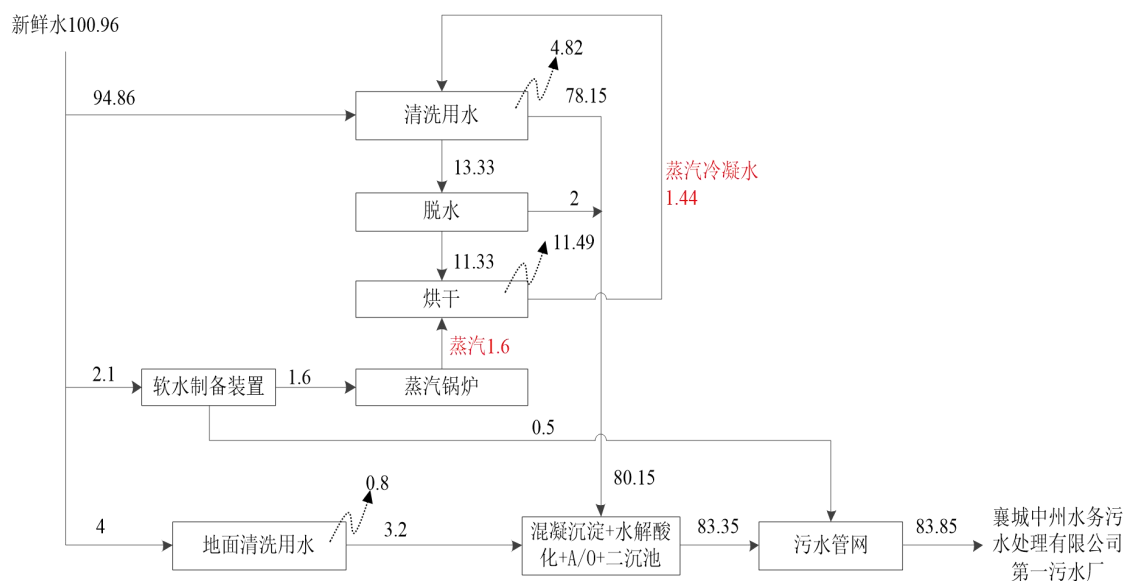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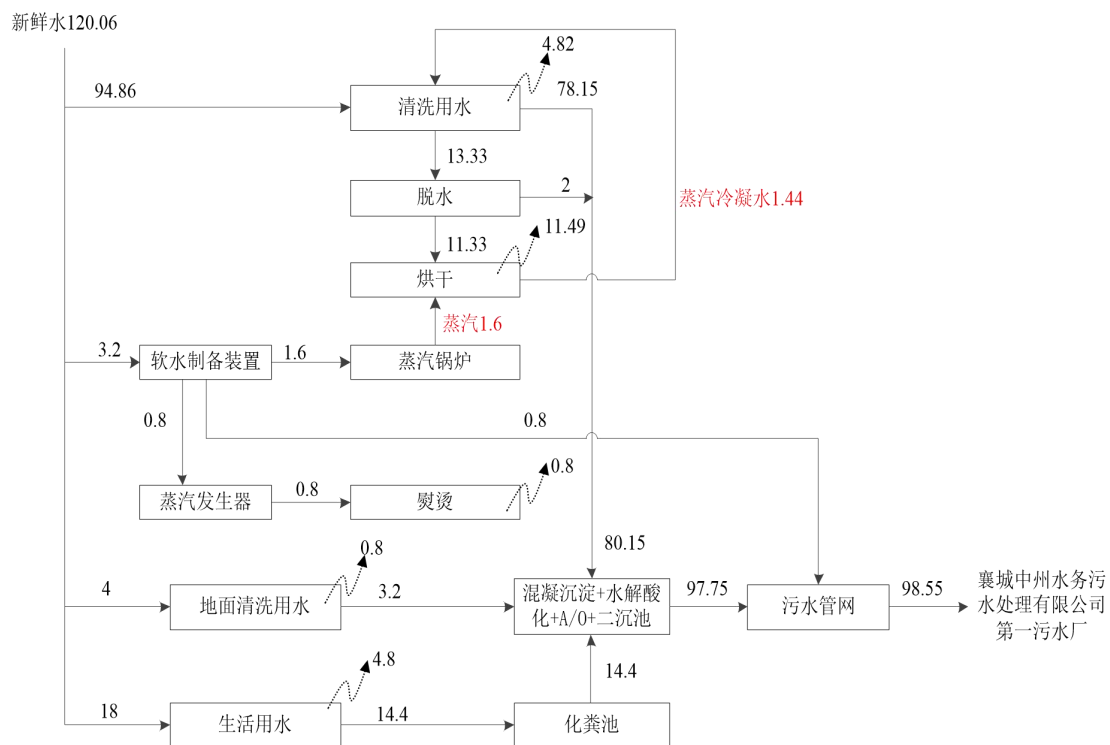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2 蒸汽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蒸汽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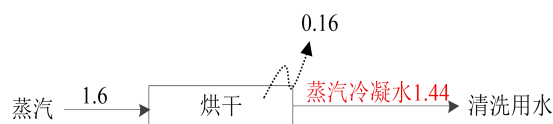


图3 本次技改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蒸汽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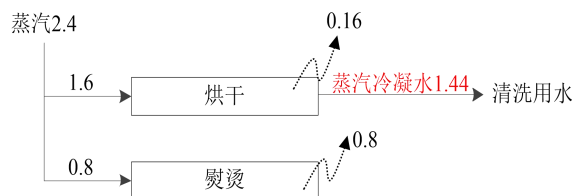


图4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m³/d

7.3 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电量约 96.5 万 kw·h/a，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线路供给，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照明，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8.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调剂，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外环境和工艺流程需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项目厂区生产车间一层主要布设仓库、收货区、洗脱烘干区及锅炉房等，水洗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外，紧邻水洗区布设，便于污水输送处理；锅炉房布设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烘干工序临近锅炉房布设，有利于减少蒸汽输送损失。二层布设平缝、熨烫、检针等区域及办公区，三层主要布设电脑横机及缝盘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于一层南侧毛仓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紧邻污水处理设施布设，便于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故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建设，仅新增水洗、烘干等设备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新增其它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外环境影响结束。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水洗烘干工序，技改前后，全厂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完成后，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1）原料进厂、检验 外购混纺毛纱（成分主要为羊毛、羊绒）原料进厂入库后，由测试化验部门及时抽取试样，对纱支的标定线密度、条干均匀度等项目进行检验，符合要求方能投产使用。 （2）电脑针织 原料毛纱上机前进行倒毛，将大卷的纱线重新缠绕成适合针织机器使用的小纱筒，以确保编织过程顺畅，张力均匀。通过电脑横机将纱线编织成织片，电脑横机通过装有成圈机件的机头在针床上往复运动，驱动舌针在针槽中上下运动来完成的。电脑横机针织时，织针的针脚进入凸轮的槽道内，移动三角迫使织针在针板的针槽内作有规律的升降运动，并通过针勾和针舌的动作将纱线编织成针织物。织针在上升过程中，线圈逐步退出针勾，打开针舌，并退出针舌挂在针杆上；织针在下降过程中，针勾勾住新垫放的纱线，并将其牵拉弯曲成线圈，同时原有的线圈则脱出针勾，新线圈从旧线圈中穿过，与旧线圈串联起来，众多的织针织成的线圈串互相联结形成了针织物。通常电脑织机可织的花款有单边、间色、壤条、柳条、珠地、扭绳、搬针、菠萝花、打鸡、三平及四平等成形衣片。织片过程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3）缝盘 缝盘也叫缝合，主要是将羊毛衫的前身、后身、袖子、门襟等各个分离的衣片及辅料用缝线缝合在一起的过程。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4）缝纫
------------	---

缝纫机的核心是线圈缝合系统。针固定在针杆上，针杆由电机通过一系列的齿轮和凸轮牵引做上下运动。当针的尖端穿过织物时，它在一面向另一面拉出一个小线圈。织物下面的一个装置会抓住这个线圈，然后将其包住另一根线或者同一根线的另一个线圈。纽扣，头、拉链部分需使用手工缝。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5）清洗

本项目清洗方式为水洗，使用工业洗衣机进行水洗，全过程使用冷水洗涤，项目仅深色羊毛衫（占生产量的 50%）需要添加净洗剂进行清洗。水洗时加入净洗剂、平滑剂及柔软剂等，经过常温水洗后，可使织物柔软、舒适、自然、干净。水洗处理完成后加入清水再次进行清洗，去除毛衫表面残留的助剂。根据项目运行参数，项目毛衫单次水洗或清洗（含脱水）的时间为 18~23min 左右，并考虑到毛衫进、出缸时间，通常一批毛衫总的洗涤全过程耗时约 45min。

该过程有废水及噪声产生。水洗后经洗衣机出水口放出的废水排入围堰，经废水收集明沟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

（6）脱水

项目采用洗脱一体机，清洗干净的衣物，在洗脱一体机中进入脱水环节，产生的废水经脱水机出水口排入废水收集明沟，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脱水后的衣物经人工取出用小拖车运至烘干机区。此过程有废水及噪声产生。

（7）烘干

脱水好的羊毛衫送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先用电加热烘干脱水，最后阶段采用蒸汽进行烘干定型，蒸汽由电加热锅炉提供，为间接烘干，蒸汽不与衣物接触，每天约消耗蒸汽 1.6t），主要去除清洗过程中衣物上残留的水分以及给羊毛衫初次定型的作用，烘干温度控制在 85~90℃。项目使用毛纱线主要成分为羊毛，含 15~30%羊绒，纱线表面有大量毛羽，在翻滚和热风作用下会脱落，产生烘干粉尘，主要为羊毛短绒、断裂纤维。水洗工序充分的漂洗可以提前去除大部分浮毛，同时，工业烘干机的进风口和排风道装有面积很大的多层滤网，烘干机内的热风被风机强制循环，烘干过程产生的断裂纤维和毛絮在通过滤网时被物理拦截，洁净的空气被加热循环使用或排出。烘干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烘干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烘干粉尘

进行定量分析。

(8) 熨烫

按工艺要求对烘干后的羊毛衫进行烫平并整理外观。本项目采用蒸汽熨烫，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每天约消耗蒸汽 0.8t）。项目使用毛纱线主要成分为羊毛、羊绒等，熨烫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汽。

(9) 检验

后整检验可分为若干个小工序，即查衫、补衣、度尺等。

(10) 包装入库

对完工后的羊毛衫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试验，包括外观是否破损，走纱，污渍，色差，暗横，起毛头，领圈夹圈是否平服、圆顺。尺寸是否合格，肩宽，袖长，领尖大小，领骨是否相对。做工部位线路是否顺直，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等内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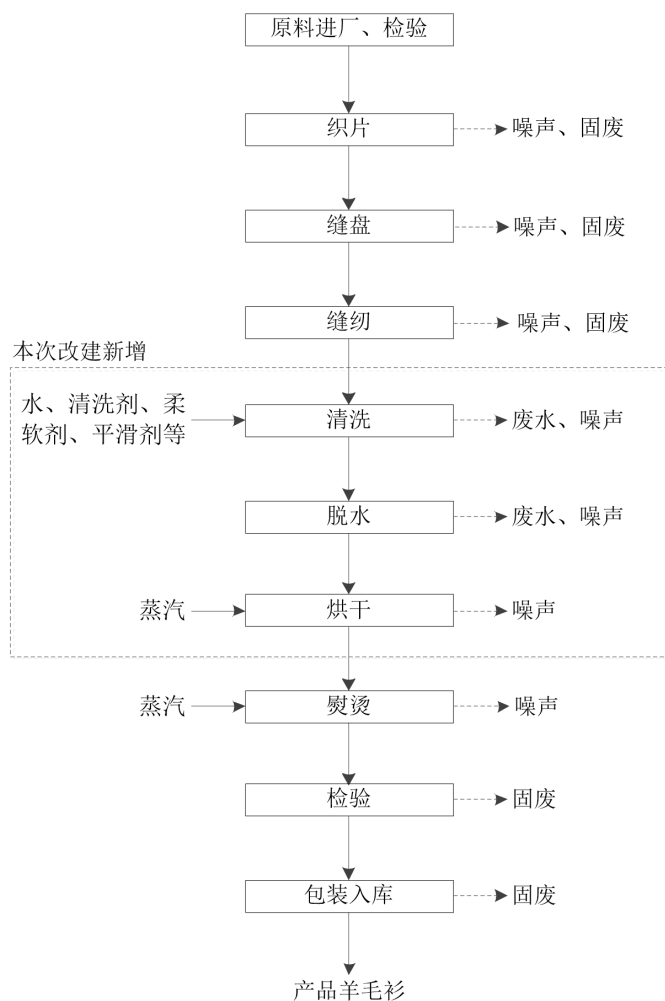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	NH ₃ 、H ₂ S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LAS、总氮、总磷、色度
	脱水	脱水废水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噪声	洗脱一体机、烘箱、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运行噪声、风机等	
固废	絮凝剂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清洗剂等包装	一般固废	废清洗剂包装桶
	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生产工艺为“毛纱原料—电脑针织—缝盘、缝纫—熨烫—检验包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中“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不含水洗、印花等工艺，为豁免类别，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1025MAE5H7QQ7R001Y，见附件三。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羊毛衫	500 万	件	单件质量 0.4kg，50%产品需要进行清洗。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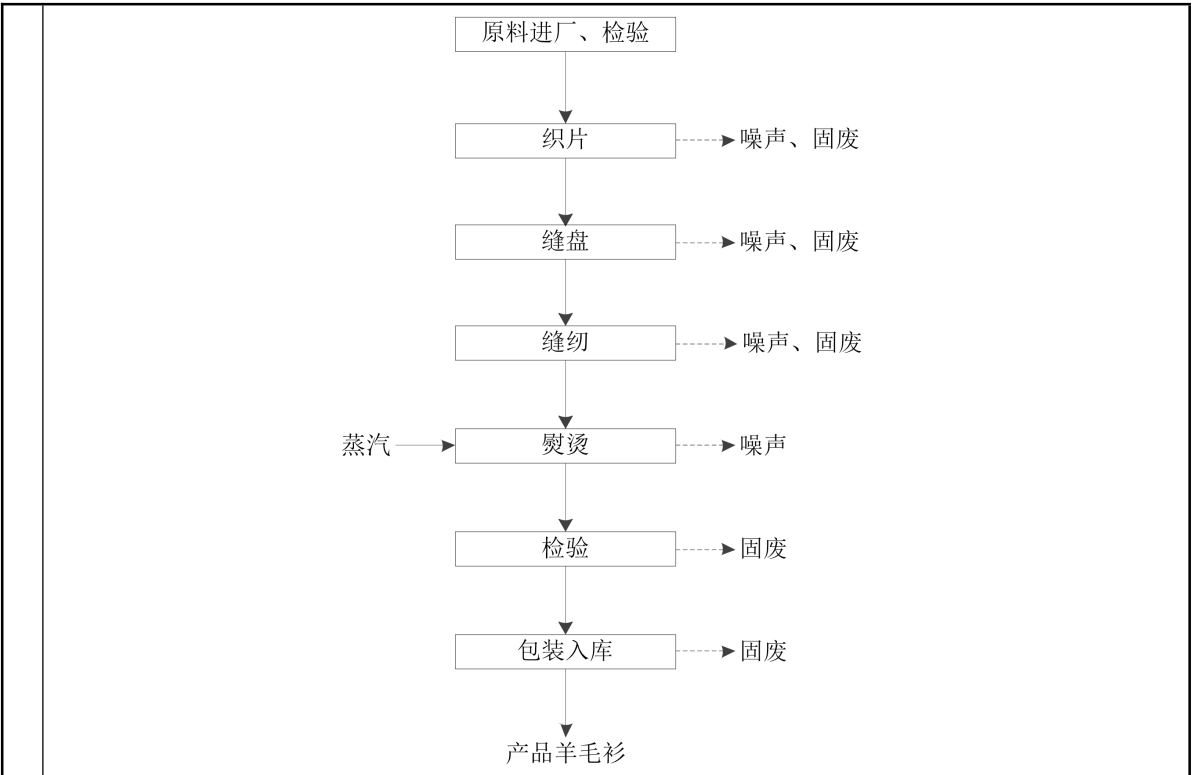


图 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相应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19 主要产污环节及相应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化粪池暂存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
固废	/	织片、缝盘、缝纫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油类包装	废包装桶	

4、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为豁免类别，未进行过自行监测，本次评价通过污染物产排核算，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4.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厂区设置有食堂，提供部分员工午餐，食堂内设置有 1 个灶头，为电灶，属于小型规模。食堂运行过程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现有工程暂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厂区提供午餐，约 150 人在厂内用餐，本项目食堂每天运行 2h，每人每天食用油约 10g，挥发量占 2-4%，取最大值 4% 计算，该食堂使用油消耗量约为 1500g/d、450kg/a，产生油烟最大量为 60g/d，18kg/a。结合小型餐饮单位目前的实际运行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 1 台“动态离心+静电式”复合式净化设备，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编制说明相关资料，该措施油烟去除率可达 90%，风机风量为 2500m³/h，经处理后预计油烟总排放量约 1.8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³，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4.2 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蒸汽发生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熨烫工序需采用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使用软水，蒸汽用量为 0.8m³/d，因此软水需要量约 0.8m³/d。项目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制备工艺，软水制备率约 75%，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1.1m³/d，浓水产生量为 0.3m³/d、90m³/a。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约 COD 50mg/L、SS 50mg/L，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区厕所为水冲厕，厂区提供午餐，约 150 人在厂内用餐，厂内用餐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不在厂内就餐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总用水量为 18m³/d，54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14.4m³/d、4320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30mg/L、TP4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进水指标要求。目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0m³）暂存，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厂处理。

4.3 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电脑横机、缝盘机、平缝机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振动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基础、距离衰减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现有工程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强/dB(A) (叠加后)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电脑横机	240	88.8	减振	-14	4	8	30	4	2	2	59.3	76.8	82.8	82.8	昼间	20	39.3	56.8	62.8	62.8	1m
	缝盘机	300	89.8	减振	25	-3	8	8	20	60	5	71.7	63.8	54.2	75.8		20	51.7	43.8	34.2	55.8	1m
	平缝机	12	71	减振	27	3	5	10	20	56	6	51	45	36	55.4		20	31	25	16	35.4	1m
	检针机	1	60	减振	-30	20	5	72	23	2	2	22.9	32.8	54	54		20	2.9	12.8	34	34	1m

表 21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时段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2	昼间	是	昼间 65
	南厂界	57	昼间	是	
	西厂界	62.8	昼间	是	
	北厂界	63.6	昼间	是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织片、缝盘、缝纫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2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1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一般固废	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0.03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可知，现有工程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环评中许可排放量 (t/a)
1	废水	废水量 (万m ³ /a)	4410	/
		COD (t/a)	0.22	/
		TP (t/a)	0.0022	/
2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	/
		一般固废 (t/a)	0	/
		危险废物 (t/a)	0	/

6、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未进行重点防渗	建设危废间（10m ² ），并进行重点防渗	随本次工程同时进行
2	食堂油烟废气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 1 台“动态离心+静电式”复合式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的要求，达标排放	

7、本次技改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经现场调查，水洗烘干线已经建成且投入生产，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25 技改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水洗及脱水工序废水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对工程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2026.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相关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26。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 度	81μg/m ³	70μg/m ³	116%	0.16	不达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2μg/m ³	150μg/m ³	108%	0.08	不达标	12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 度	49μg/m ³	35μg/m ³	140%	0.4	不达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4μg/m ³	75μg/m ³	165%	0.65	不达标	6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7μg/m ³	60μg/m ³	12%	0	达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μg/m ³	150μg/m ³	8%	0	达标	15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8%	0	达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μg/m ³	80μg/m ³	65%	0	达标	80μg/m ³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	1.0mg/m ³	4mg/m ³	25%	0	达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μg/m ³	160μg/m ³	109%	0.09	不达标	160μ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 ₂ 、NO ₂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襄城县正在实施《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 号）等，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835m 柳叶江，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入柳叶江，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文化河属于颍河支流，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颍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取《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竹园村桥断面（文化河下游）常规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pH、COD、BOD₅、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27。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竹园村桥 （文化河下游）	年均值	mg/L	7.8	13	1.5	0.33	0.17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0.2
	占标率	%	40	65	37.5	33	85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

	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道路、厂房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经分区防渗处理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贾堂</td><td>113.513212</td><td>33.876838</td><td>居民</td><td>SE</td><td>495</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贾堂	113.513212	33.876838	居民	SE	49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贾堂	113.513212	33.876838	居民	SE	49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执行级别（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限值</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 rowspan="4">表 1 及表 2</td><td rowspan="2">NH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15m 高排气筒，4.9kg/h</td></tr><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二级 1.5mg/m³</td></tr><tr><td rowspan="2">H₂S</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15m 高排气筒，0.33kg/h</td></tr><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二级 0.06mg/m³</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2">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td><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380mg/L</td></tr></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NH 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4.9kg/h		无组织	二级 1.5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0.33kg/h		无组织	二级 0.06mg/m ³		废水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		COD		380mg/L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NH 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4.9kg/h																																	
				无组织	二级 1.5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0.33kg/h																																	
				无组织	二级 0.06mg/m ³																																	
废水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		COD		380mg/L																																	

		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BOD ₅	17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其 修改单	表 2 排放 标准	COD	200mg/L
				BOD ₅	50mg/L
				SS	100mg/L
				氨氮	20mg/L
				TN	30mg/L
				TP	1.5mg/L
				色度（倍）	80
				LA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替代指标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六项：COD、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氨及硫化氢。				
	氨产生量为0.025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01t/a，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5%，经生物除臭塔（处理效率80%）处理后排放。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95%×（1-80%）×10 ⁻³ =0.005t/a；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95%×（1-80%）×10 ⁻³ =0.0002t/a。				
	综上，本项目氨排放量为 0.005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2t/a，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155m³/a，经厂区总排口（COD135mg/L，TP0.99mg/L）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50mg/L, TP0.5mg/L)。 ①出厂界总量排放情况 COD=废水量×废水COD厂界排放浓度×10⁻⁶=25155m³/a×135mg/L×10⁻⁶=3.396t/a。 TP=废水量×废水TP厂界排放浓度×10⁻⁶=25155m³/a×0.99mg/L×10⁻⁶=0.025t/a。 ②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 进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按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出水指标(即: COD50mg/L、TP0.5mg/L)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废水量×浓度=25155×50×10⁻⁶=1.258 (t/a) 。 TP排放量=废水量×浓度=25155×0.5×10⁻⁶=0.01258 (t/a) 。 本次技改项目排出厂界的 COD 总量为 3.396t/a, TP 总量 0.025t/a, 排入外环境的 COD 总量为 1.258t/a, TP 总量 0.01258t/a。 现有工程为豁免, 未许可总量, 本次将现有工程排放量计入本项目整体进行总量申请。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本次技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4410m³/a,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565m³/a, 经厂区总排口(COD135mg/L, TP0.99mg/L)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50mg/L, TP0.5mg/L)。 ①出厂界总量排放情况 COD=废水量×废水COD厂界排放浓度×10⁻⁶=29565m³/a×135mg/L×10⁻⁶=3.991t/a。 TP=废水量×废水TP厂界排放浓度×10⁻⁶=29565m³/a×0.99mg/L×10⁻⁶=0.029t/a。 ②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 进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按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出水指标(即: COD50mg/L、TP0.5mg/L)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废水量×浓度=29565×50×10⁻⁶=1.478 (t/a) 。
--	--

	TP排放量=废水量×浓度=29565×0.5×10⁻⁶=0.01478（t/a）。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排出厂界的 COD 总量为 3.991t/a，TP 总量 0.029t/a，排入外环境的 COD 总量为 1.478t/a，TP 总量 0.0147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1.478t/a、TP 为 0.01478t/a。 3、总量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为1.478t/a、TP为0.01478t/a，实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COD1.478t/a、TP0.01478t/a，替代来源为《襄城县众旺肉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5万头项目》关停削减量，剩余可替代量为COD1.539t/a，TP0.02375t/a，能够满足本项目COD、TP替代需求（COD1.478t/a、TP0.01478t/a），本项目替代后，剩余可替代量COD0.061t/a、TP0.0089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建设，水洗及烘干设备等已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锅炉设备安装调试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等。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随之结束，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进行赘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工工序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0。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产物系数法	1.75	0.0035	0.025	2000	95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塔（TA001）	15m高排气筒DA001	80	是	0.35	0.005	4.9kg/h
			H ₂ S		0.05	0.0001	0.001		95			80	是	0.02	0.0002	0.33kg/h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13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重点单元均加盖密封，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0.0013		0.0002								
		H ₂ S	0.0005			0.0005		0.0000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工序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 水洗工序废气 本项目织物水洗过程会使用各类助剂（净洗剂、柔软剂、平滑剂等），水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挥发出来，由于各类助剂基本以水为溶剂，挥发性物质极少，且水洗温度较低，维持在 30℃ 左右，且清洗过程洗衣机为密闭，因此水洗工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评价要求加强洗脱一体机密闭，水洗及脱水过程保持密闭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12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因微生物消化作用产生的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存放间是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产生部位，评价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存放间等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封闭处理，进行局部区域隔离，通过鼓风机形成负压将水池上部恶臭气体统一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 年 18 卷第 2 期）研究成果，污水处理厂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 H₂S 和 NH₃。参照有关研究及美国 EPA 的研究结论可知，每处理 1gBODs 可产生 0.0031gNH₃、0.00012gH₂S。本项目运营后可削减 BOD₅7.96t/a，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总量分别为 0.025t/a、0.001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35kg/h、0.0001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75mg/m³、0.05mg/m³。项目污水处理工段全密闭设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重点单元均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管道引至生物除臭塔处理，总的产臭区域的废气收集面积为 100m²，总的集气体积为 250m³，通风换气次数按照 8 次/h 计算，则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总风量约 2000m³/h。
--------------	---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处理后 NH_3 、 H_2S 排放量分别为 0.005t/a、0.0002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7kg/h、0.00003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mg/m³、0.02mg/m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3t/a、0.0000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2kg/h、0.000007kg/h。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塔”装置（TA001）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除臭塔工作原理：生物除臭塔的工作原理主要涉及恶臭气体的溶解、吸附和生物降解过程。

恶臭气体的溶解过程：当废气与水接触时，污染物溶于水成为液相中的分子或离子，由气相转为液相。这一步是生物除臭过程的基础，因为微生物主要在液相中发挥作用。

恶臭物质的吸附过程：水溶液中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水被再生复原，而被吸附的有机物经生物转化被微生物摄入体内。这个过程是微生物利用恶臭物质作为营养物质的开始。

恶臭物质的生物降解过程：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分解和利用，其他有机物成分被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含硫还原性成分被氧化为硫，由出气口排出。这个过程是生物除臭的核心，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将恶臭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

生物除臭塔通过这一系列的物理和生物过程，有效地去除了废气中的臭味和异味，同时将有机物分解成简单的无机物，如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这种方法具有投资费用少、运行费用低、操作简便、处理彻底、无二次污染等优点，特别适合于处理含有苯、甲苯、二甲苯、醇、醚等有机废气以及硫化氢、氨气等恶臭废气的治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

理设施工艺-恶臭治理设施包括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目前生物除臭技术成熟，通过对恶臭气体的溶解、吸附和生物降解去除恶臭气体，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生物除臭塔”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持续时间不超过 10min。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环保装置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非正常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恶臭废气排气筒(DA001)	“生物除臭塔”装置故障	0	氨	1.75	0.0035	10	0.00058	1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硫化氢	0.05	0.0001	10	0.00002	1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

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3.51157400	34.67946748	15	0.2	20

1.5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废气	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氨及硫化氢，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495m 的贾堂，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完善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及脱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1）清洗及脱水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洗衣机（共 5 台）单台进行一个批次（每批次清洗 225 件，约 90kg）服装清洗，用水约 1.3m³；水洗环节中蒸发损耗按 5%计，则

本项目羊毛衫约清洗 22223 批次，项目水洗工序预计用水量为 28889.9m³/a，蒸发损耗量为 1444.5m³/a。

本项目羊毛衫经水洗后需进行脱水、烘干，项目羊毛衫经过洗涤后约有 2 倍于自身重量的水（4000m³）一起进入脱水机。服装脱水后含水率参考丁云梅等于 2013 年在《电器 2013-增刊》发表的《洗衣机中脱水对织物含水率的影响》中的棉、丝织物平均数据，在离心脱水机在 700r/min 工况下脱水后衣物含水率平均约 85%。则脱水工序产生废水 600m³/a，烘干工序废水蒸发损耗量约 3400m³/a。

综上，本项目水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28889.9m³/a，产生水洗废水 80.15m³/d（24045.4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成衣水洗行业工业废水量 88.06t/吨-产品、COD 产生量 74467.39g/吨-产品、NH₃-N 产生量 310.56g/吨-产品、TN 产生量 2288.71g/吨产品，TP687.87g/吨-产品，据此可推算出成衣水洗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 846mg/L、NH₃-N 产生浓度 3.5mg/L、TN 产生浓度 26mg/L、TP 产生浓度 7.8mg/L。另参考《洗衣废水处理工程实践》（朱健，王平，罗文年）中成衣服装水洗废水水质：pH 4~7、BOD₅350mg/L、SS445mg/L、色度（稀释倍数）300 倍、LAS3.9mg/L。综上，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水洗及脱水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846mg/L、BOD₅350mg/L、NH₃-N3.5mg/L、SS445mg/L、TN26mg/L、TP7.8mg/L、色度 300 倍、LAS3.9mg/L。

（2）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不采用水冲洗方式进行清理，采用拖把拖洗方式清理，用水量较少，约 4m³/d，12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地面冲洗废水 COD 浓度约 300mg/L，SS 约 350mg/L。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

（3）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采用软水制备装置制备软水，软水制备率约 75%，新鲜水用量约

2.1m³/d，浓水产生量约 0.5m³/d，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约 COD 50mg/L、SS 5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由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车间外东南角建设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20m³/d，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对工程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情况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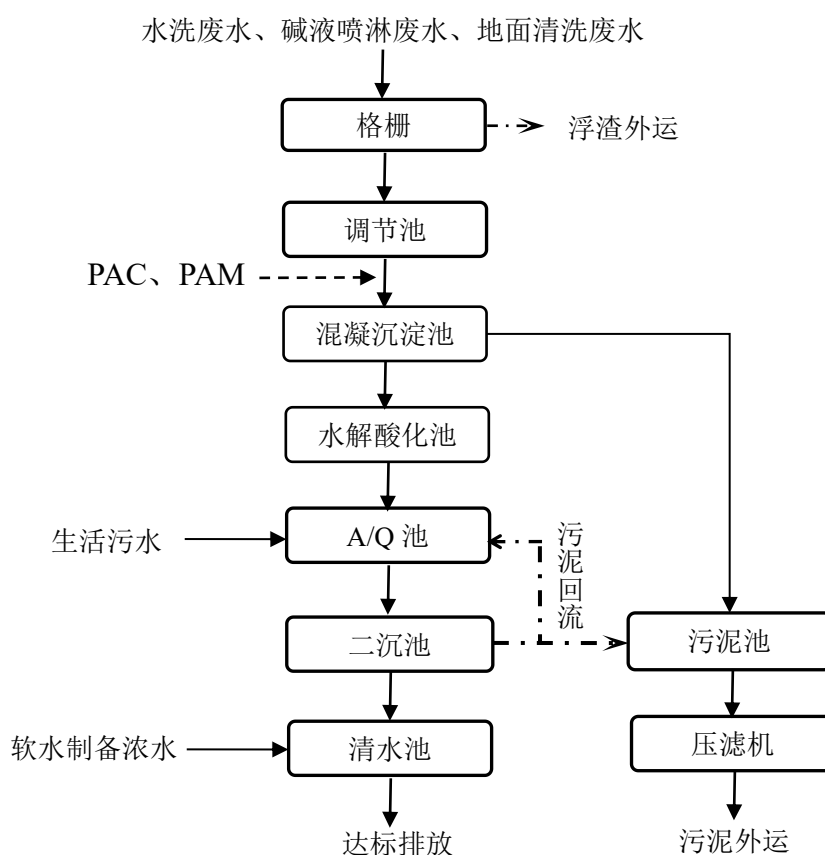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并在池中进行均匀水质、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处理系统水质、水量的稳定。调节池中废水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池，再投入PAC、PAM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自流入水解酸化池，经水解酸化，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B/C比，降低一定色度，出水用泵提升入A/O生化池，经过厌氧段和好氧段处理后，混合液自流入二沉池沉淀分离，上清液进入

排放池达标排放，二沉池部分污泥回流至A/O生化池，混凝沉淀池污泥、二沉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

在混凝沉淀过程中，废水中磷在化学药剂的作用下可被化学沉淀，可以有效去除废水中的磷，同时可以去除悬浮物（SS）及部分不溶性 COD。本次评价取混凝沉淀对 COD 的去除率为 10%，BOD₅ 的去除率为 10%，对 TP 的去除率 70%。参考《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7-2015），水解酸化对废水 COD 去除率 10~30%（本次取 20%）、BOD₅ 去除率 10~20%（本次取 15%）、SS 去除率 30~50%（本次取 30%）。A/O 工艺对 COD、BOD₅ 的去除率可达到 80% 以上，对 NH₃-N 的去除率可达到 30% 以上、SS 的去除率均可到达 50% 以上，本次评价去除率取值为 COD75%、BOD₅80%、NH₃-N60%、SS50%。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见 34。

表 34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m ³ /d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色度（倍）	LAS
清洗及脱水废水		80.15	846	350	3.5	445	26	7.8	300	3.9
地面清洗废水		3.2	300	/	/	350	/	/	/	/
混合后废水		83.35	825	337	3.4	441	25	7.5	288	3.8
混凝沉淀	进水	83.35	825	337	3.4	441	25	7.5	288	3.8
	去除效率	/	10%	10%	/	70%	/	70%	70%	70%
	出水	83.35	742.5	303.3	3.4	132	25	2.3	86	1.1
水解酸化	进水	83.35	742.5	303.3	3.4	132	25	2.3	86	1.1
	去除效率	/	20%	15%	10%	30%	40%	/	/	/
	出水	83.35	594	258	3.1	92	15	2.3	86	1.1
A/O	进水	83.35	594	258	3.1	92	15	2.3	86	1.1
	去除效率	/	75%	80%	60%	50%	60%	60%	/	/
	出水	83.35	148.5	52	1.2	46	6	0.9	86	1.1
软水制备浓水		0.5	50	/	/	50	/	/	/	/
厂区总排口		83.85	148	51.6	1.2	46	6	0.89	85	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200	50	20	100	30	1.5	8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80	170	30	250	/	/	/	/
---------------------------	-----	-----	----	-----	---	---	---	---

注：废水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且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进水指标要求。

现有工程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O 生化处理系统；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该废水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35。

表 35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m ³ /d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色度（倍）	LAS
清洗及脱水废水		80.15	846	350	3.5	445	26	7.8	300	3.9
地面清洗废水		3.2	300	/	/	350	/	/	/	/
混合后废水		83.35	825	337	3.4	441	25	7.5	288	3.8
混凝沉淀	进水	83.35	825	337	3.4	441	25	7.5	288	3.8
	去除效率	/	10%	10%	/	70%	/	70%	70%	70%
	出水	83.35	742.5	303.3	3.4	132	25	2.3	86	1.1
水解酸化	进水	83.35	742.5	303.3	3.4	132	25	2.3	86	1.1
	去除效率	/	20%	15%	10%	30%	40%	/	/	/
	出水	83.35	594	258	3.1	92	15	2.3	86	1.1
生活污水		14.4	250	180	30	200	/	4	/	/
混合后废水		97.75	543	247	7.1	108	12.8	2.6	73	0.9
A/O	进水	97.75	543	247	7.1	108	12.8	2.6	73	0.9
	去除效率	/	75%	80%	40%	50%	60%	60%	/	/
	出水	97.75	136	49	4.3	54	5.1	1.0	73	0.9
软水制备浓水		0.8	50	/	/	50	/	/	/	/
厂区总排口		98.55	135	48.6	4.3	54	5.1	0.99	72.4	0.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00	50	20	100	30	1.5	80	/

及其修改单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80	170	30	250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且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进水指标要求。

2.3 依托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 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北部，柳叶江南岸，紫云大道东侧，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一期于 2006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于 2012 年开始运行，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采用 CASS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80mg/L、BOD₅170mg/L、SS250mg/L、NH₃-N3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经文化河进入沙颍河。污水处理厂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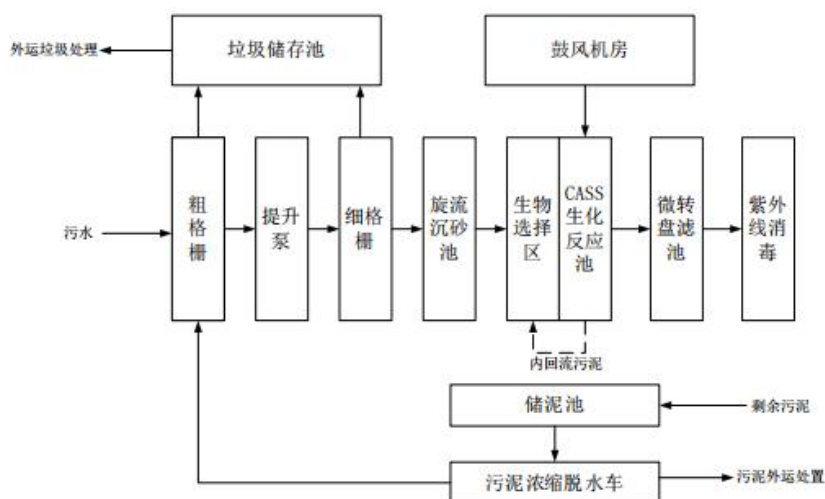


图 8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目前已收取废水量共计约 4 万 t/d，处理余量约 1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98.55m³/d，远小于其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收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所在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从水质、水量和收水范围等方面均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3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脱水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LAS、总氮、总磷、色度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表 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50784827	33.88269684	29565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COD	5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TN	15
								TP	0.5
								LAS	0.5
								色度	30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标准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TN、TP、LAS		1 次/季度	

2.5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出厂界		入外环境	
	出厂界浓度（mg/L）	项目排放量（t/a）	入外环境浓度（mg/L）	项目排放量（t/a）
COD	135	3.991	50	1.478
TP	0.99	0.029	0.5	0.01478

3.噪声

3.1 噪声预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水洗设备等，本次以全厂设备进行分析噪声的达标情况。项目噪声主要为电脑横机、洗脱一体机等设备及风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经厂房阻隔、采取基础减振、局部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0~25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叠加后)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电脑横机	240	88.8	减振	-14	4	8	30	4	2	2	59.3	76.8	82.8	82.8	昼间	20	39.3	56.8	62.8	62.8	1m
	缝盘机	300	89.8	减振	25	-3	8	8	20	60	5	71.7	63.8	54.2	75.8		20	51.7	43.8	34.2	55.8	1m
	洗脱一体机	5	77	减振	11	-12	2	15.7	2	39.6	23.7	53.1	71	45	49.5		20	33.1	51	25	29.5	1m
	平缝机	12	71	减振	27	3	5	10	20	56	6	51	45	36	55.4		20	31	25	16	35.4	1m
	检针机	1	60	减振	-30	20	5	72	23	2	2	22.9	32.8	54	54		20	2.9	12.8	34	34	1m
	烘箱	3	64.8	减振	17	-14	2	10	2	45	24	44.8	58.8	31.7	37.2		20	24.8	38.8	11.7	17.2	1m
	锅炉	1	70	安装消声器、减振	31	-5	2	2	16	72	16	64	45.9	32.9	45.9		20	44	25.9	12.9	25.9	1m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沿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 本项目车间外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0	23	-30	1	减振、消声	昼夜	
2	泵	1	80	25	-30	-0.2	减振、隔声	昼夜	
3	泵	1	80	26	-30	-0.2	减振、隔声	昼夜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0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点，同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户外声传播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本项目为单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生产，污水处理站为昼夜运行。经预

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2。

表 42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时段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3.3	44.8	昼/夜	是	昼间 65，夜间 55
	南厂界	59.1	52.7	昼/夜	是	
	西厂界	62.8	28	昼/夜	是	
	北厂界	63.6	33.8	昼/夜	是	

由预测结果知，项目四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同时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的规范化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态，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导致噪声值的增加。

3.2 噪声监测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剂包装桶。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塑料、纸板，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废反渗透膜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反渗透制备软水，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05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0.31t/a。污泥经压

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含水率约 60%，则含水污泥产生量为 25.775t/a，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知，项目污泥属于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压滤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2) 危险废物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柔软剂、蓬松剂等，使用量为 38t/a，采用桶装，会产生废包装桶。清洗剂等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190 个，单桶约重 10kg，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n”。评价要求运营过程中废清洗剂包装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9t/a	水洗	固态	塑料	十二烷基苯磺酸等	1d	T/In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经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放置在密闭的容器内，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相应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危废暂存间铁质密闭容器、塑料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同时暂存间设置备用容器，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一层南侧	10m ²	堆放	200 个	≤1 个月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剂包装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3-S17	0.01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900-009-S59	0.005t/a	一般固废	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900-099-S07	10.31t/a	一般固废	压滤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4	废清洗剂包装桶	包装	900-041-49	1.9t/a	危险废物	经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在得到合理处置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工序废气（少量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不含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柔软剂、蓬松剂等发生泄漏时，如厂区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污染物会经过表土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防止液体物料及危废等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内容，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的具体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性能
1	危废暂存间、清洗剂等存放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水洗及烘干等生产区域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清洗剂、柔软剂及平滑剂等使用，清洗剂含十二烷基苯磺酸，平滑剂含异丙醇，同时，项目生产过程电脑横机、平缝机等设备运行及维护涉及润滑油使用，故全厂危险物质主要为十二烷基苯磺酸、异丙醇及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未超过临界值，因此结合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因此本次评价将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运单元	物料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量	临界值	储存方式
1	清洗剂存放区	高效环保 净洗剂	十二烷基 苯磺酸	液态	0.3t（折纯）	5t	桶装
2		平滑剂	异丙醇	液态	0.08t（折纯）	10t	桶装
3	危废间	润滑油		液态	0.5t	2500t	桶装
4		废润滑油		液态	0.05t		密闭铁制容器

6.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十二烷基苯磺酸	27176-87-0	0.3（折纯）	5	0.06
2	异丙醇	67-63-0	0.08（折纯）	10	0.008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2
4	废润滑油	/	0.05		
合计			/	/	0.0682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5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污染源识别

项目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车间	织品	织品	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清洗剂存放区	清洗剂等	十二烷基苯磺酸、异丙醇	泄露、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	润滑油	润滑油		
危废间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6.4 影响途经

本项目清洗剂、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会对土壤或水环境造成污染；引起火灾事故时，会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清洗剂存放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 0.2m 高的围堰，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如空桶、砂土等）；

②设专人负责储存设施的维护和巡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再使用应急处理设备吸附泄漏物料；

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且线

路应定期检修、设备定期维护、保证用电安全；

⑤加强安全管理。以班组管理为基础，充分发挥班组在防火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下班后清扫好工作岗位卫生，检查加工机械电源关闭情况和粉尘清扫情况等，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⑥根据本项目各建筑的防火要求，应设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按不同的场所分设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探测装置，遇到火灾时，消防中心可显示报警部位，通过紧急广播、警铃等发出报警信号和疏散通知，联动消防泵、排烟风机等消防设施运行；

⑦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主要表现在泄漏、火灾等突发性事故，建议企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项目建成后厂区“三本账”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2。

表 52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②	本次新增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⑤	排放增减量⑥
废气	NH ₃ (t/a)	/	/	0.005	/	0.005	+0.005
	H ₂ S (t/a)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COD (t/a)	0.22	/	1.258	/	1.478	+1.258
	TP (t/a)	0.0022	/	0.01258	/	0.01478	+0.01258
固体废弃物 (t/a)		0	/	0	/	0	0

注：现有工程为豁免项目，故未许可排放量。

8.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 2 栋，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四），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开发区

管委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划和其他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为新兴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周围不涉及食品、医药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95m 处的贾堂村，距离相对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30.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	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0m³）暂存后，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脱水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LAS、总氮、		

		总磷、色度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织片、缝盘及缝纫等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30m ² ）暂存后，外售给有回收再利用资质的企业处理	3
	质检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30m ² ）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包装	废清洗剂包装桶	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清洗剂等存放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水洗及烘干等生产区域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仓库、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合计				3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	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厂区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进水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清洗、脱水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LAS、总氮、总磷、色度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置于室内、安装减振基座、隔音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经一般固废间（30m²）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清洗剂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废清洗剂包装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清洗剂等存放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水洗及烘干等生产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仓库、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建设。			

六、结论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硫化氢	/	/	/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0.22t/a	/	/	1.258t/a	0	1.478t/a	+1.258t/a
	TP	0.0022t/a	/	/	0.01258t/a	0	0.01478t/a	+0.012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t/a	/	/	0	0	10t/a	0
	不合格产品	2t/a	/	/	0	0	2t/a	0
	废包装材料	1t/a	/	/	0.01t/a	0	1.01t/a	+0.01t/a
	废反渗透膜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0.31t/a	0	10.31t/a	+10.31t/a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包装桶	/	/	/	1.9t/a	0	1.9t/a	+1.9t/a
	废润滑油	0.05t/a	/	/	0	0	0.05t/a	0
	废包装桶	0.03t/a	/	/	0	0	0.03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东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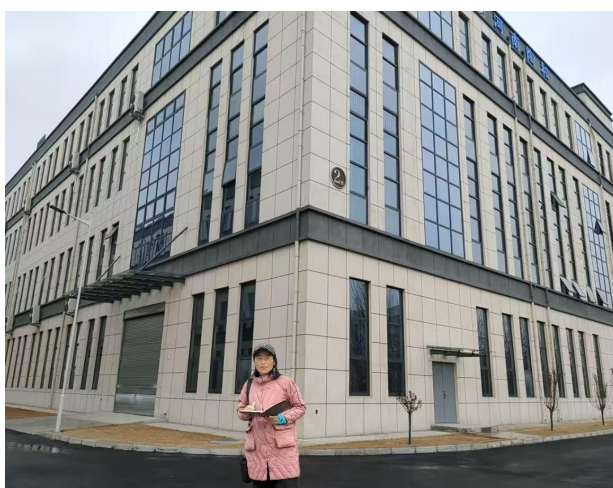
北侧建设厂房工地



项目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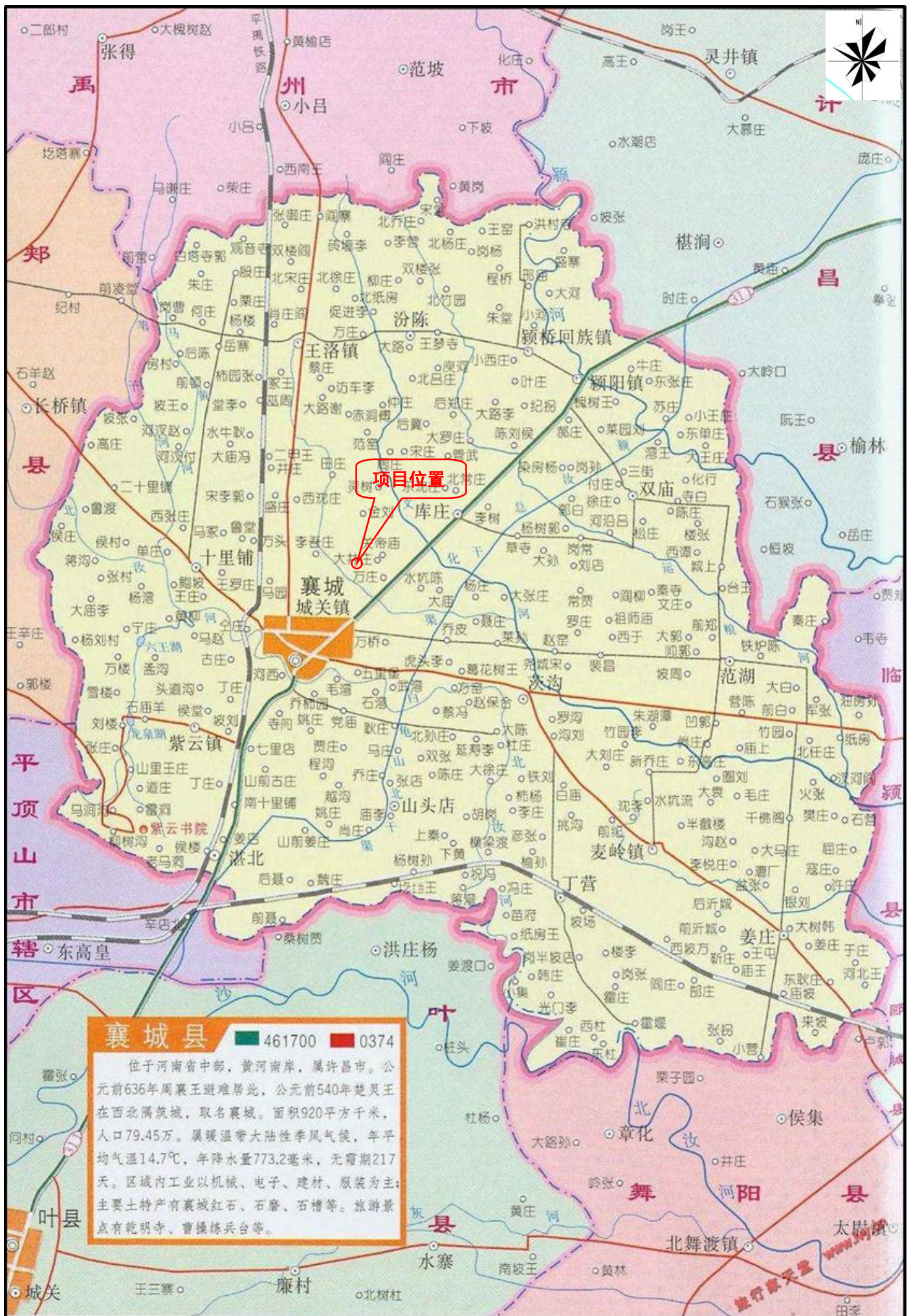


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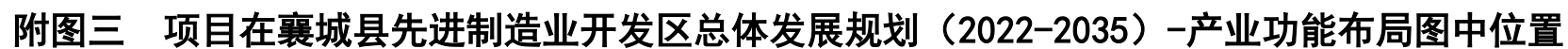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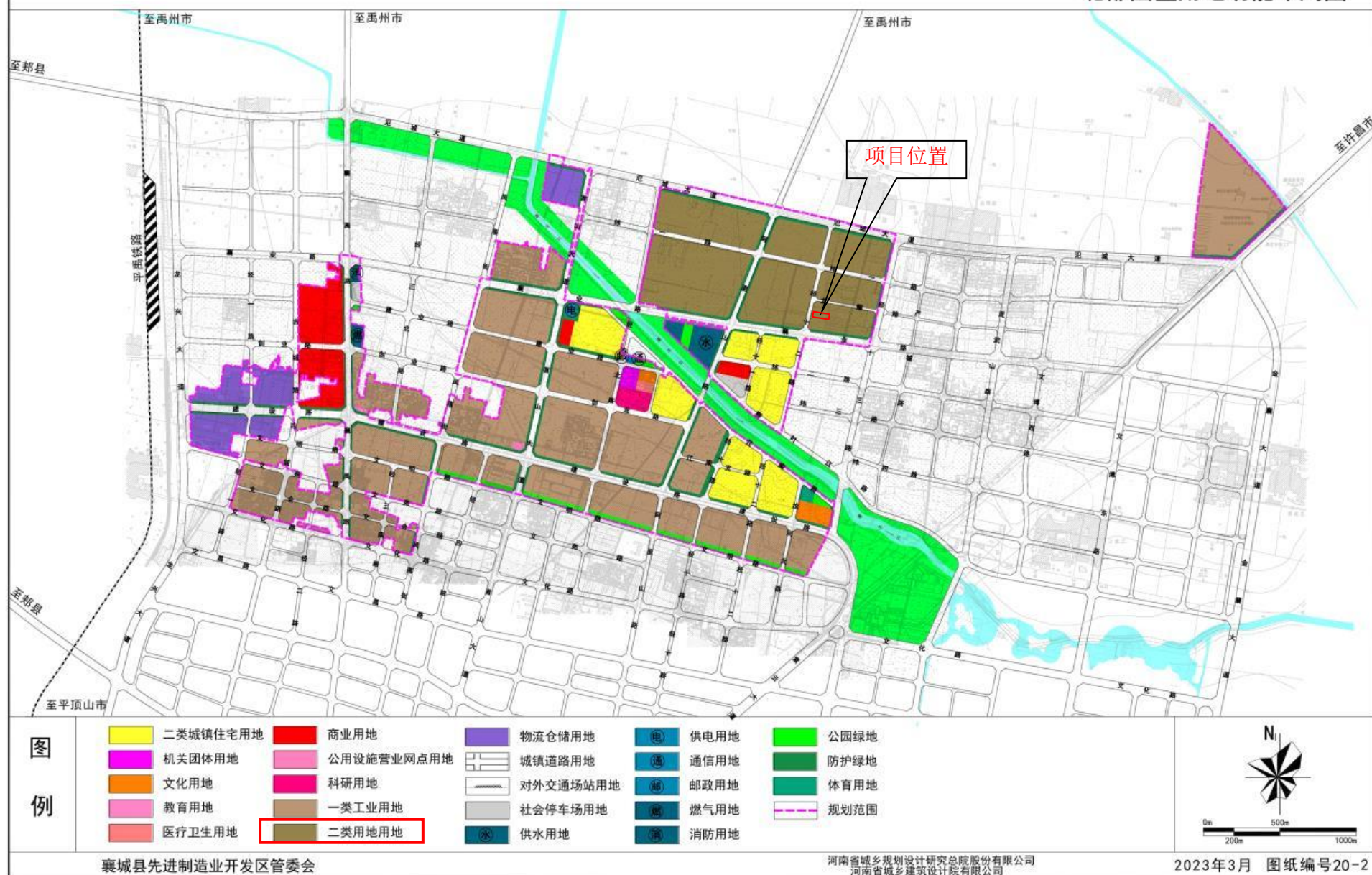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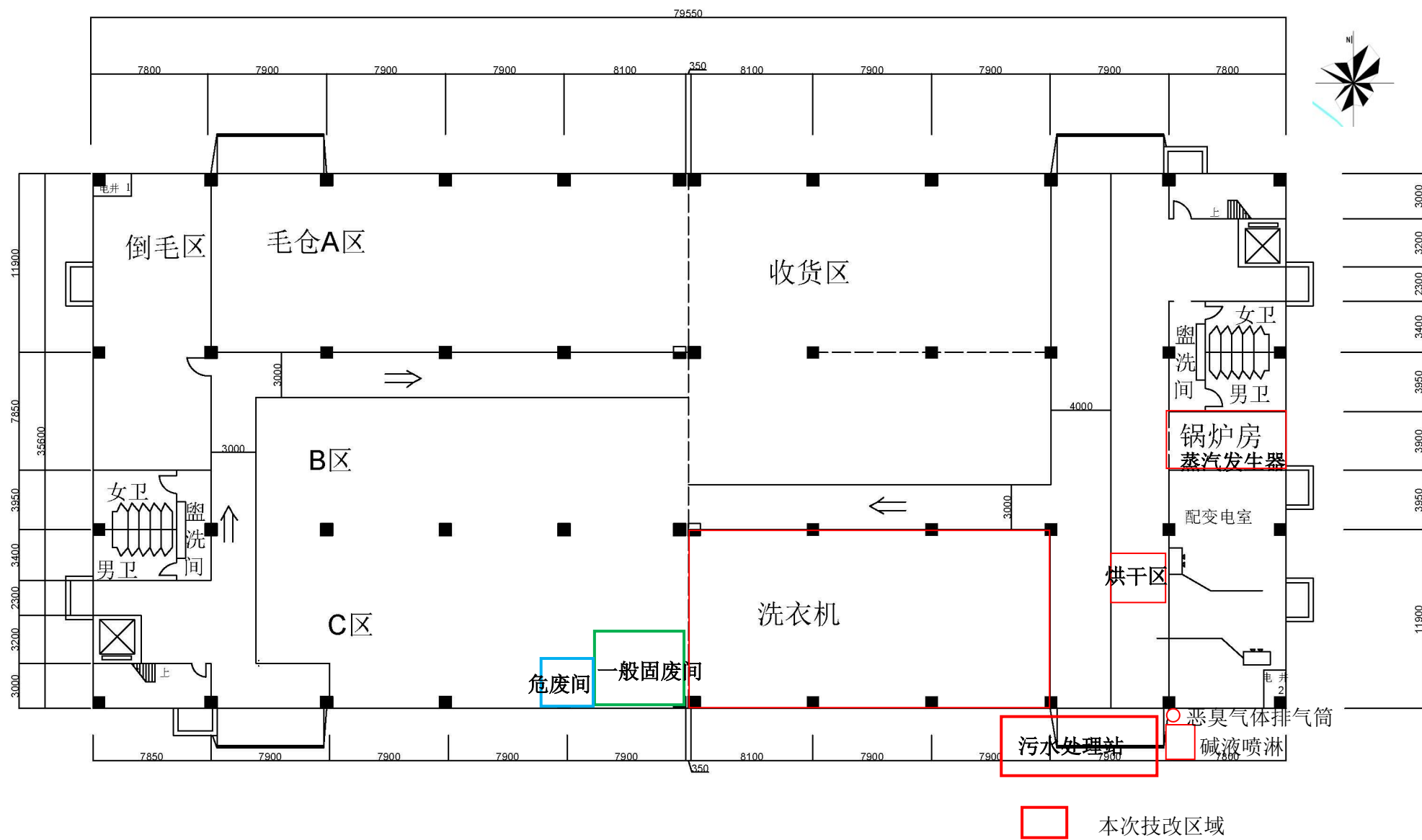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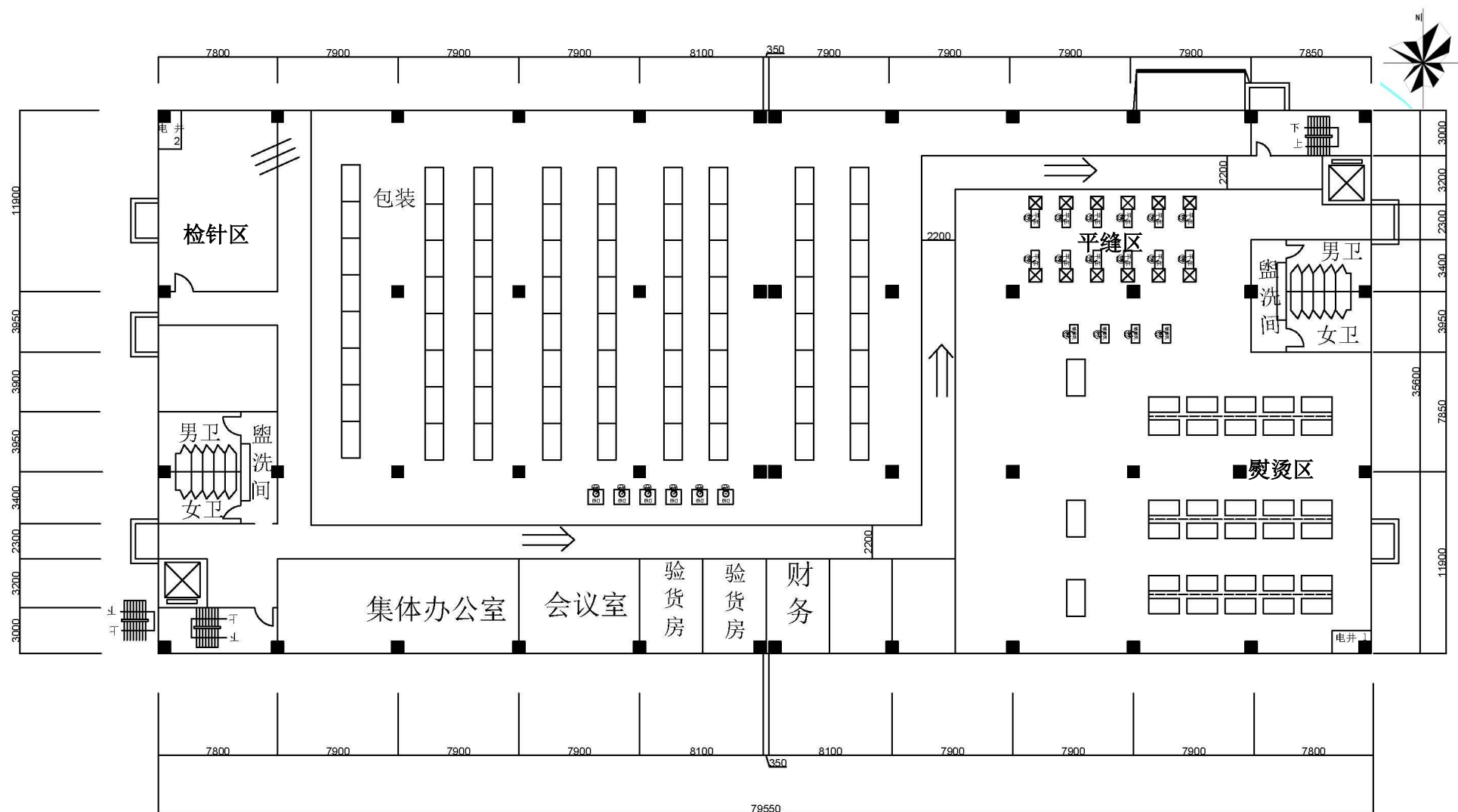
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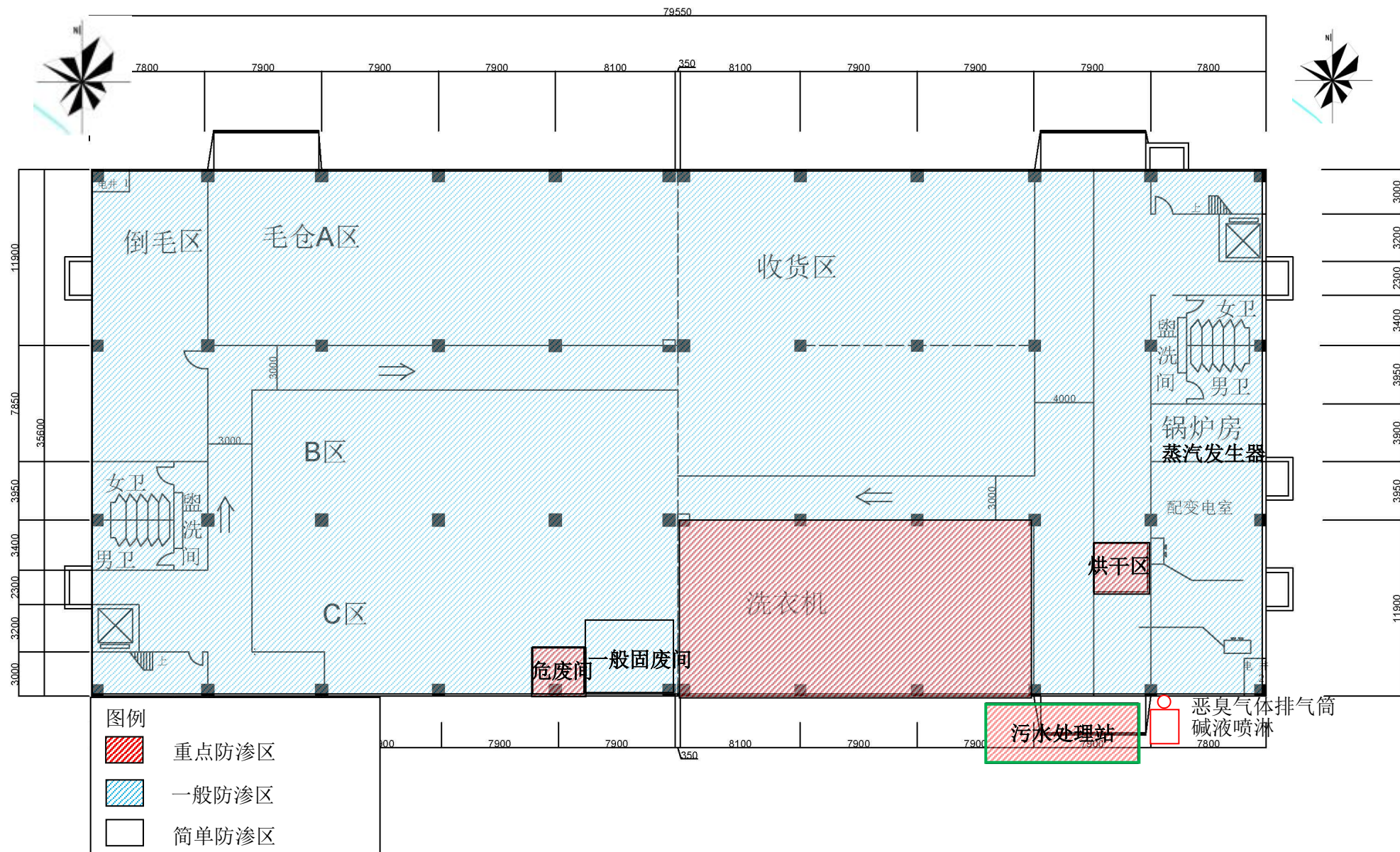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23）用地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五 (1)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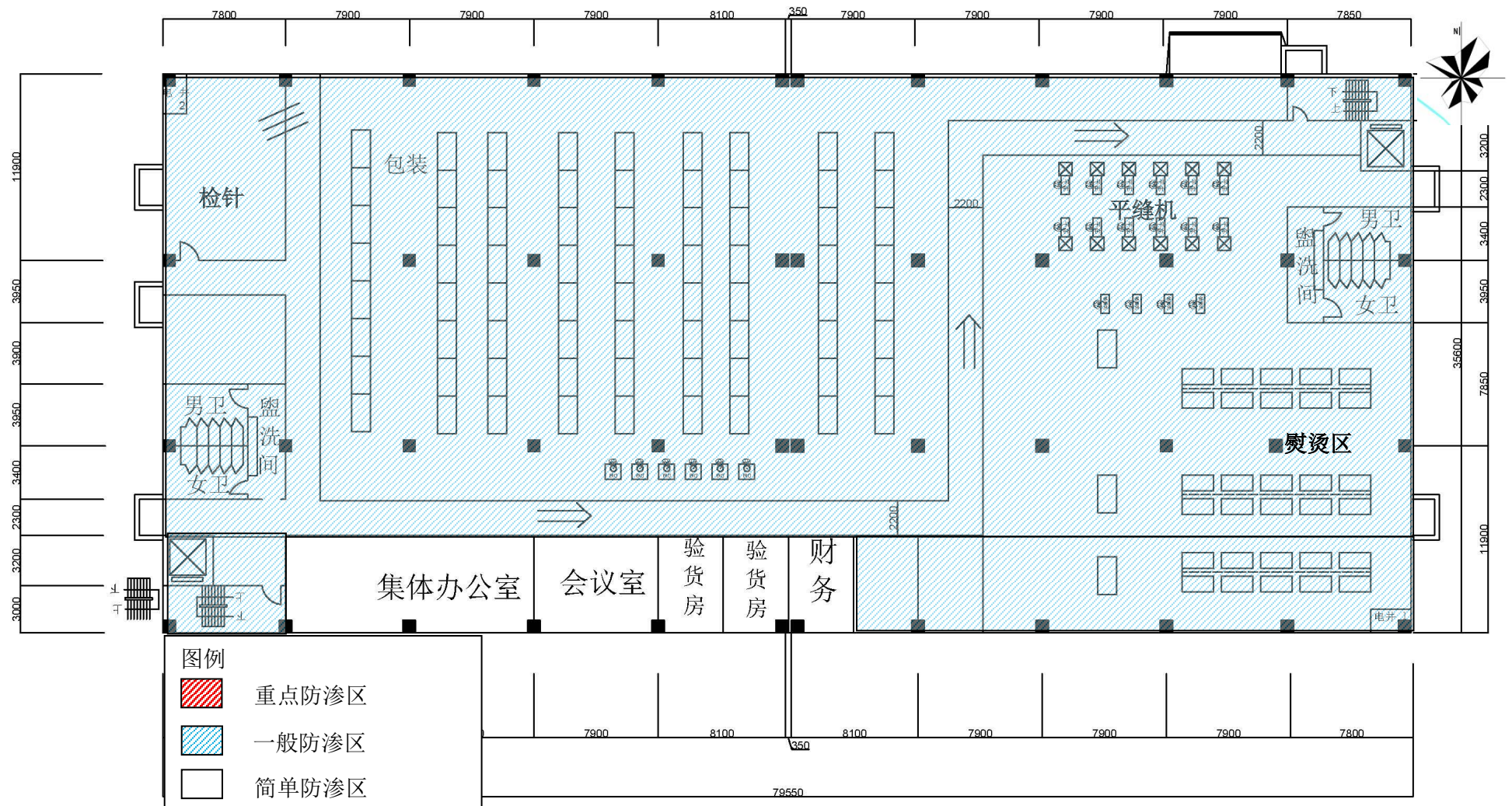


附图五（2）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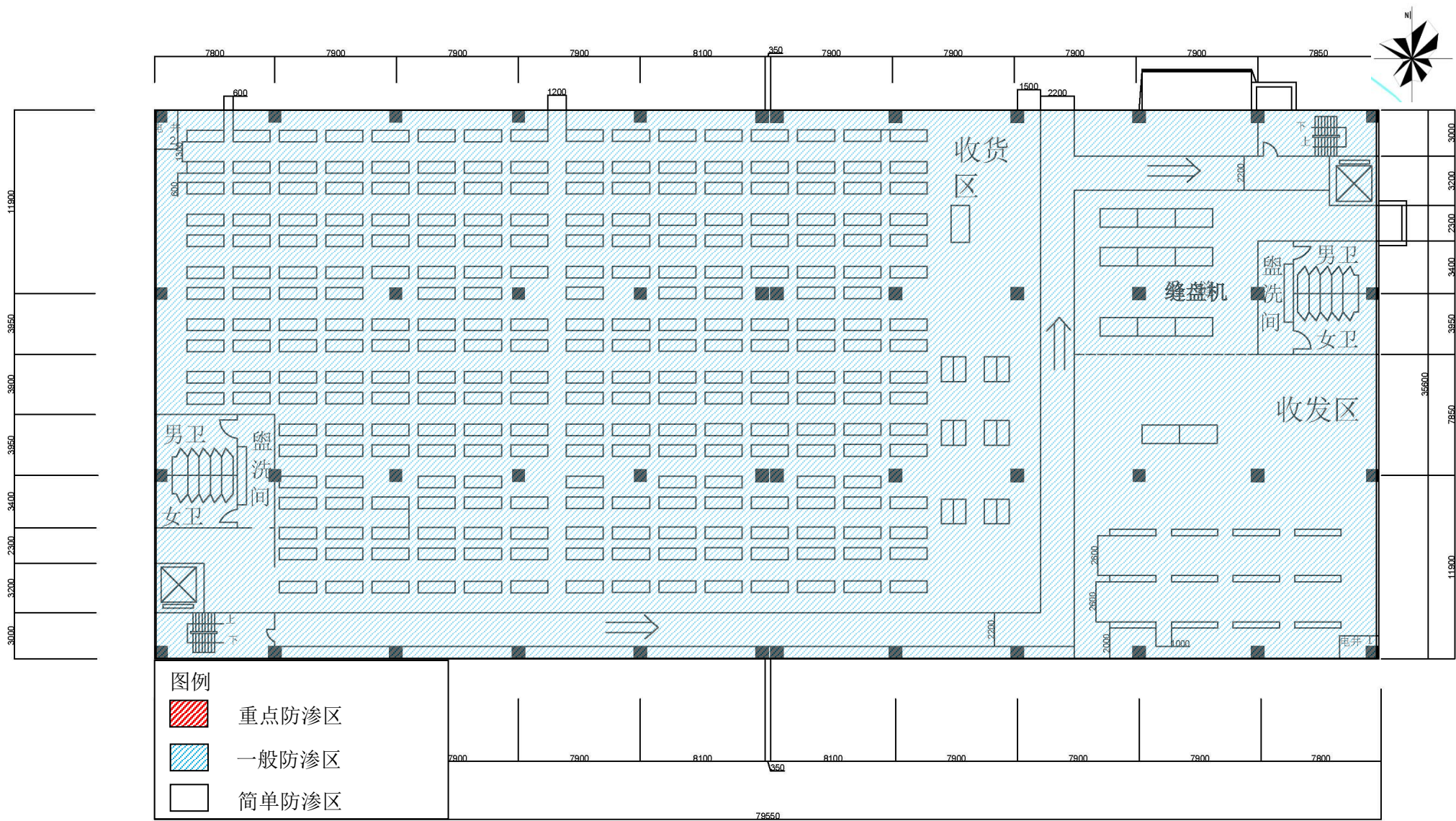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厂区分区防渗图 (1)



附图六

厂区分区防渗图 (2)



附图六

厂区分区防渗图 (3)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委 托 书

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为“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056-04-02-998219

项 目 名 称: 襄城县年产500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5MAE5H7QQ7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2栋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年产500万件成衣服饰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原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 新增水洗工艺。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技改后生产工艺为: 毛纱原料—电脑针织—裁剪—熨烫—缝纫—水洗—烘干—检验、包装。主要设备: 电脑横机、缝盘机、洗脱一体机、平缝机、烘箱、烫台、电加热锅炉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MAE5H7QQ7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光伏产业园绿色
工业园区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E5H7QQ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豫 (2021) 襄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21 号

权利人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徐家寨业路与经十二路东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18006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4477.07㎡
使用期限	2021年01月06日起 2071年0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委托代收协议

兹证明绿色光伏产业园【豫（2021）襄城县不动产权地 0000721，豫（2021）襄城县不动产权地 0000722】归属于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该资产整体租赁给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现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绿色光伏产业园房租相关事宜。

特此证明；

账 户：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

账 号：411042010130010301

委托方：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襄城县光伏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陶和安母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襄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等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县开发区绿色光伏产业园内,厂房编号为2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1564.8m²。乙方租赁第1.2.3层,共计8673.6m²。

二、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5 年4月1日起,至2028年 3月31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厂房租赁价格为 7元/平方米/月,即每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728582.4 元。

租金按季度支付,2025 年 4月 1日至2025 年 9月30 日房租一次性付清 364291.2 元,之后每季度提前一天支付租金 182145.6 元。

租金应支付至：账户：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042010130010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发现厂房钢架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应在接到入驻企业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入驻企业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物业公司承担。

2、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入驻企业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入驻企业负责维修。入驻企业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入驻企业应予以配合。

4、入驻企业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报

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要加强对其入驻企业的管理工作，对因入驻企业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不承认其中途转租转让权利，也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提前一个月申请归还，甲方验收后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并强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退出，强制乙方退出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入驻企业要符合襄城县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入驻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详细材料，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2、入驻企业服从甲方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缴纳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租金等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和入驻企业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入驻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工作。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城市改造，造成本

辰物



05882

兴业

41

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租赁期满后如入驻企业不再承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应在租满期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继续租用，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支付租金满10天后，甲方有权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1%收取违约金。和采取物业停水、停电等措施。如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合同不影响继续要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九、担保条款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自愿为本合同的租金及违约金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约定的支付租金到期日之后三年。本担保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

十、其他条款

1、乙方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如对本协议房租价格或优惠政策需要协商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一并入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共计5页，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入驻 开发区的意见

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库庄乡光伏产业园 2 栋，该项目主要生产成衣服饰，属于服装制鞋制造业，本次新增水洗工艺。该项目已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11-411056-04-02-998219），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发展规划及其他入驻条件，同意项目选址及入驻建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E5H7QQ7R

营业执照
(副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安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毛皮制品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辅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箱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鞋帽批发；合成纤维制造；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离岸贸易经营；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6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光伏产业园2栋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谢安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谢家屯7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1219841029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3-2038.12.03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罚决字〔2026〕2 号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E5H7QQ7R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光伏产业园 2 栋

法定代表人：谢安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检查时你单位已建设有电脑针织生产线、电脑针车线、水洗烘干线、生物质锅炉，现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环评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0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2.2025 年 10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法人代表人谢安东身份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3.2025 年 10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员工工资发放清单 1 份，证明：你单位员工人数；4.2025 年 10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勘察情况及违法事实；5.2025 年 10 月 5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调查询问情况及违法事实；6.2025 年 10 月 5 日现场照片 10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单位现场配合情况，及违法事实；7.执法人员黄辉、杨军霞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合法性。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25 环责改字〔2025〕1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同时你单位已提供与第三方环评公司签订合同以及环评初稿，复查时你单位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25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处罚金额(X)：57840，代入公式： $57840 = 30000 + (150000 - 30000) \times [(3/5)^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78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387704123

校验码：501176

开票日期：2026-01-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57840.00	57840.00	
金额合计（大写）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5784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蒋金杰

收款人：李宇洁

承诺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鸿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襄城县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陶和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